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56

高添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判決書

背景

1. 高添德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5549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上訴人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

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為 25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6 及 17 區(長洲、石鼓洲、南丫島、大澳、鴉洲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外伶仃、萬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本地街市、次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次要在青山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2 名全職及 3 名兼職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1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有關船隻為 22.25 米長的木質蝦拖，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1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其聲稱。
6. 上訴人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的會面。在 2012 年 7 月 11 日的會面當中，上訴人申述有關船隻是「真流船」(每天出海後即日回來)，休漁期間中「開身」(作業)，主要泊香港長洲塘外或青山灣塘內(無固定的地方)，也會泊大陸接送內地「夥記」，主要在夜晚拖網，在長洲、石鼓洲、桂山以西拖網，(漁獲)交大陸或香港鮮艇(無固定寶號)；上訴人住在船上(原先寫「澳門」但之後刪去)，三聖邨的地址

是「老襟(姨仔老公)」的，戶口簿上的地址是外父的，本人在香港沒有固定地址，2011 年在澳門買入住房才有澳門固定地址。

7.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0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不滿，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他的船隻獲香港海事處發出運作牌照，多次在香港水域作業，他捕撈後售賣漁獲給屯門的船隻「張廿九」，禁拖措施令漁民永遠不能再在本港水域作業，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根本不能補償上訴人的損失，其他船隻能獲得七十萬特惠津貼，有的更能獲得五至六百萬特惠津貼，他只獲發十五萬，十分不合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包括有 50 張「廿九海鮮批發」的出售漁獲單據、8 張「大興行石油公司」及 3 張沒有公司名稱的補給燃油單據。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高添德先生與太太何群娣女士及兒子高志偉先生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問工作小組上訴人的船隻有沒有申請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有沒有申請休漁期貸款。工作小組回答上訴人均沒有作出有關的申請。
- (2) 委員問上訴人為何他提供「廿九海鮮」的賣魚單所有單據上的編號順序排列一張不漏，難道向他收購漁獲的批發商只向他一名漁民收購漁獲？此外，為何單據上的日期與編號「亂晒大籠」，有一些日期較早的交易，相關單據的編號卻反而較後？委員問這些單據是怎樣得來的？上訴人答他在交易後以為單據沒有用隨即掉去，在申請時知道需要提交單據，便去找該「老細」，「老細」儲存了一些「底單」，拿一本新的「單簿」照抄一次後給上訴人，「老細」他怎樣抄、是否順序抄，都是「老細」的事，他怎樣抄寫「唔關我哋事」。委員問，那麼這些單據都不是原本交易中產生並保存下來的單據？上訴人同意。
- (3)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一個在屯門三聖邨的地址是否他的住址。他說這是他「姨仔」（太太的妹妹）的居所，他借用此地址作為在香港的通信地址。委員問上訴人他在香港有沒有住址，他說他在香港沒有住址，他平時都是在船上住。委員問他在國內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上的一個在澳門十月初五街的地址是否他的住址，他說這是他岳父的居所，他在澳門已買了樓，他與太太及兒子在澳門居住，兒子在澳門工作，他們同時持有香港及澳門兩地的有效證件。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通常在哪裏停泊，上訴人說他間中在屯門停泊約一個星期，有時泊在長洲，其餘時間在澳門停泊，在休漁期沒有出海作業也是回澳門停泊。委員問如他在香港停泊是否泊在屯門避風塘內，上訴人說他不一定泊在塘內，有時在塘內較

嘈雜，他便駛出大海「拋」，沒有固定地點，總之是「四處拋、馴醒就做」，在海上停泊、休息後在該地出海，有足夠漁獲便會回去售賣。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補充，上訴人說他沒有讀過書、不懂表述、沒文化，他說「人哋賠六百幾萬，我賠一成都無，人哋也不是全部在香港做，點解可以賠咁多，起碼應賠一成俾我，太離譜了」，在「禁拖」後他沒有再在香港水域作業，他的船隻細小不能駛出大海，現在只在珠海附近作業，有漁獲便拿回「紅街市」賣，也快將退休了。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經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2. 上訴人在香港出生，但他的太太在澳門出生，兩人都持有香港身份證及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船員證。上訴人在「粵港澳流動港船戶口簿」申報在澳門的住址，該「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船員證」均是國內有關部門發出的官方證明文件，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不會胡亂填上失實甚至虛報假的資料，有關部門也不會讓上訴人胡亂填報並不屬實的資料。這些他與澳門有聯繫的資料，顯示上訴人以澳門為家。上訴人表示他在船上生活，他也表明報稱在屯門三聖邨的地址是「姨仔」的地址，他在香港沒有固定居所；不論他的兒子是否在香港或澳門出生，他也坦承他已經在澳門置業；他與太太及兒子在澳門居住及生活，即表示他們持有澳門當局發出的有效證件，使他們能合法地在澳門居留，並向國內有關部門辦理證件；他們雖持有香港身份證，卻在香港沒有經常居住的住址。
13.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其中一個銷售途徑是賣給「收魚艇」。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他們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有可能是在伶仃、萬山、桂山等地交易，並不一定在香港水域內交易。
14. 上訴人聲稱在香港賣魚，但他提供的漁獲單據不足以證明他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本港交易。上訴人填報他們的漁獲在本地街市

售賣及售賣給收魚艇，在聆訊上說賣給一名在香港屯門叫「張廿九」的收魚商；他提供了 50 頁紙由「廿九海鮮」提供的單據，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持續有漁獲賣給「廿九海鮮」，但這些包括「廿九海鮮」的商戶也可以派出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或桂山等地，所以交易地點有可能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此外，上訴人完全沒有提供在香港本地市場賣魚的文件單據，例如香港魚類統營處轄下的漁市場發出的銷售紀錄，以證明他在本地市場賣魚。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漁獲在香港以內的地點交易或售賣。

15. 上訴人的漁船屬「蝦艇」類別，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應該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也填上他的漁獲銷售途徑為在本地市場售賣及賣給收魚艇，他也提及他在禁拖措施生效後在珠海一帶作業，漁獲在澳門的「紅街市」賣，似乎他所指的本地市場是在澳門的市場，並非香港的本地市場。他曾說他在桂山以西一帶作業，賣給收魚艇的部分也較大可能在鄰近澳門的桂山、萬山一帶交收，賣給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本港範圍內售賣，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在內地水域的桂山、萬山一帶交收、交給批發商「廿九海鮮」派往當地的收魚艇，這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6. 補給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伶仃是漁民慣常補給冰雪的地點，如他在桂山、萬山捕魚作業，到伶仃

補給冰雪十分方便。上訴人提供了「大興行」的補給紀錄，「大興行」的補給燃油設施據稱位於長洲避風塘，但他只提供 8 張補給單據，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經常頻密地在香港補給燃油，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間中駛到長洲補給，這與他通常以桂山、萬山一帶為捕魚作業的區域及以伶仃為補給冰雪地點的作業模式吻合。

17.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與太太二人，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是香港漁民及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在接載內地漁工後會在國內桂山、萬山一帶水域作業而不會或甚少進入香港水域。
18. 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工作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交收等工作；上訴人必須先在內地的地方接載他們才出海捕魚，他捕魚後也在該區與收魚艇交易，交易後內地漁工也在該地作息，上訴人也可在該地停泊及補給冰雪。換言之，除了間中到長洲補給燃

油外，他大部分捕撈作業相關的活動均在內地的桂山、萬山進行及與本港沒有直接關聯。此外，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沒有作業，但他沒有向香港政府的漁護署申請休漁期貸款，也沒有回香港的避風塘停泊，這也有別於一般香港漁民的做法。

19.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也有在本港的屯門及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連一次也沒有。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在會面及聆訊上的說法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內地水域的桂山、萬山一帶作業，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20.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個案其中要注意的事項是，上訴人的船隻甚至連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內也完全沒有被發現在本港的避風塘停泊。漁民一般十分重視傳統節慶，尤以每年的農曆新年為最重要的節日，漁民十分重視在農曆新年一家大小團聚，如上訴人在這個最重要的節慶也不是回香港的避風塘停泊，而且選擇回到澳門過年，這可以充分顯示他以澳門為家。而從上述一些文件顯示，他也是以澳門為家，他在澳門有住址及已置業，他在國內「戶口簿」登記的地址也在澳門、「入會港」是鄰近澳門的珠海灣仔，這顯示因為上訴人常住地及作業基地在澳門及珠海，所以他極少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雖然他也持有香港身分證，但他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他在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完成捕魚工作後也沒有回香港停泊作息，所以不論在休漁期以內或以外，漁護署人員均完全沒有在避風塘發現他的船隻。

21.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有在本港的石鼓洲、南丫島、大澳、鴉洲一帶作業，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時段及區域的巡查時段及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 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在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桂山、萬山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賣魚及作息也在該地，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他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內也是回到澳門停泊，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的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率自然會極低。
22. 雖然有關船隻船長只有 22.25 米，屬於較短的類別，而根據漁護署的調查資料，長度 26 米或以下的船隻較有可能有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但船隻長度的統計資料只能提供作一般性參考。考慮到本案中有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他與澳門的聯繫等幾個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以澳門為家，以澳門作為常住地及作業基地，他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靠近澳門的桂山、萬山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

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該地停泊作息，將漁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在該地補給冰雪，休假返回澳門休息及停泊，只有間中到長洲補給燃油，他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捕撈及買賣，他從事捕魚作業的活動絕大部分在較為靠近澳門及屬於國內水域的範圍的進行，他捕魚作業的地方絕大部分在香港水域以外。

23.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也是填上 30%，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及數字屬實。他不符「部分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拖網漁船」不少於 10% 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最低要求。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4.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符合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56

聆訊日期：2018年12月1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及代表：高添德先生、何群娣女士、高志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